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共52,377,30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可進行若干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權於認股權證獲發行當日起直至該日後兩年內可獲行使。可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2,377,304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7.35%及約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4.78%(可予調整)。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是，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召開特別大會乃為審議及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深知，概無股東在根據發行認股權證而擬進行的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要在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的其他詳情及召開特別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盡快派送至股東。

認股權證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可發行(由此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因此，認股權證未必會發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證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共52,377,30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可進行若干調整)。

可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後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就認股權證獲行使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調整，則52,377,304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7.35%以及約佔本公司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4.78%。

承諾行使

於提前一個交易日(定義見下文)向認購人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宣佈承諾行使期，惟緊接承諾行使期結束至少五個交易日。各承諾行使期於下列情況下終

止：(i) 20個合資格交易日(定義見下文)期滿；(ii)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贖回、屆滿或終止；(iii)本公司行使其拒絕行使任何認股權證的權利；或(iv)認購人已行使所有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

承諾行使期(「**承諾行使期**」)為20個合資格交易日，在此期間(a)若場內買賣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於連續20个交易日直至(包括該日)本公司發出宣佈承諾行使期的通知當日低於或等於1,000,000港元，則認購人必須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最低金額3,000,000港元的股份；或(b)若場內買賣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於連續20个交易日直至(包括該日)本公司發出宣佈承諾行使期的通知當日高於1,000,000港元，則認購人必須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最低金額6,000,000港元的股份(「**承諾最低金額**」)。倘承諾行使期於20個合資格交易日結束之前終止，則認購人就已終止的承諾行使期並無義務達成承諾最低金額。

交易日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屬「合資格交易日」：

- (1) 有關交易日內股份現貨交易價於任何時間均未低於緊接交易日之前股份收市價的90%；
- (2) 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且就此而言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所得認股權證股份並無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予以交付；
- (3) 有關交易日場內買賣之股份的總價值(A)若承諾最低金額為3,000,000港元，則總價值高於500,000港元；或(B)若承諾最低金額為6,000,000港元，則總價值高於1,000,000港元(不包括通過大宗交易或直接交易買賣的任何股份的價值)；
- (4) 截至有關交易日認購人並不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
- (5) 認購人不會因監管原因而遭禁止行使其行使權；及
- (6) 載於認購協議之本公司所有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而認購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

非行使期間

於認股權證的期限內，本公司可宣佈最多五個非行使期間，各非行使期間可最多持續10个交易日。於非行使期間，認購人不可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非行使期間

將會終止：(i)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的通知內所示非行使期間到期；或(ii)本公司宣佈承諾行使期(且非行使期間不得在該等承諾行使期結束後恢復)。

此外，倘公眾持有的股份於新股份因認股權證擬定行使時獲發行之後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認購人無權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拒絕行使

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拒絕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 (1)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未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
- (2) 適用行使價低於1.20港元(可予調整)。

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及(倘認購人行使其於認股權證項下權利)認股權證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依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接納之有關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股份；
- (2)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依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接納之有關條件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撤銷或撤回；及
- (3) 在不影響上文條件(1)及(2)的前提下，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所需或有關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書、批文及豁免。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滿足所有必要條件當日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股權證。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相關條件未獲滿足或豁免，則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送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且本公司將無義務發行及認購人無義務認購認股權證並就此付款。

認購協議的其他相關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對行使認股權證所得資金的用途施加限制。具體而言，本公司不得將任何資金用於資助目前若干主要政府及跨國政府組織制裁的任何人士的活動，亦

不得用於受到制裁的任何國家或領土內的經營活動。此外，本公司不得將所得款項用於資助將對環境、社會或人權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以任何形式涉及到賭博的任何活動。

認購人對安排及參與擬將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未來融資交易(大體與認購協議內擬定的交易類似)具有優先權。於收到具有優先權的融資活動相關通知後，認購人及本公司可在15個營業日內協定相關融資活動的委聘條款。倘本公司及認購人未能就委聘條款達成一致，或倘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稱認購人不願或無法參與融資活動，則本公司可指定或委聘其他人士就融資活動行事。優先權於下列期限後六個月終止：(i)認股權證到期日；或(ii)認購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倘本公司於認購人行使最低認購13,094,326股股份之認購權之前贖回或回購認股權證，或倘認購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不包括認購人因未獲本公司加拿大及香港顧問提供法律意見或未獲得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發行認股權證相關之支持性文件導致的因素)，則本公司必須向認購人支付2,000,000港元的撤銷費用。

單邊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訂立單邊契據，用於規管將發行予認購人的認股權證的條款。

發行價

發行價將為每份認股權證0.0108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預期約為0.0084港元。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將為，緊接認股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不可撤銷行使通知當日前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加權平均價的90%。行使價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支付予本公司。

發行價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過往表現、股份當時現行市場價及最近市場條件、股份之流通性、股份之過往價格、現行股市環境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因行使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初始為一股(可予調整)。倘同一持有人持有的超過一份認股權證由該持有人於任何時間行使，則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根據待行使認股權證的名義總值計算。

調整可發行股份數目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若干情況下將進行調整，包括：

- (1) 股份整合、重新分類或拆分；
- (2) 通過利潤或準備金資本化向股東發行股份；
- (3) 以資本的形式向股東作出分派；
- (4) 本公司通過權益的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低於股份市價95%的價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 (5) 本公司通過權益的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其他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其他證券；及
- (6)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附帶權利的任何證券，以按低於股份市價95%的每股股份代價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乃為正常反稀釋調整事件。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的日期起直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兩年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於行使期屆滿後，未獲行使的任何認股權證可能無法行使且將被撤銷。

贖回及回購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發行價回購認股權證，惟倘認購人為將於回購的任何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則本公司必須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回購事項。

倘(a)於任何交易日的股份現貨交易價低於本公佈日期之前最新股份收市價的50%；(b)於任何交易日緊接20個交易日前市場交易的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本公佈日期緊接20個交易日前市場交易的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之50%；或(c)認股權證在一個月(曆月)或以內之後到期，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應在認股權證持有人要求時，在10個營業日內回購認股權證。

倘認購人為任何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且認購人於發生下列事件後終止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遭受嚴重違約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內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屬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本公司的承諾或協議條款；(b)地方、國內或國際貨幣、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外匯匯率或外匯控制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態勢，從而極有可能造成重大影響；(c)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任何災害、敵意、暴亂、武裝鬥爭、恐怖主義活動、天災或流行病)；或(d)單邊契據內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則本公司應於認購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回購認股權證。

本公司不得重複發行已獲行使、贖回或回購的任何認股權證且所有該等認股權證將被撤銷。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獲發行及悉數繳清股款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獲發行後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讓，惟(i)任何認股權證轉讓必須事先獲得董事會同意；及(ii)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獲發行後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澳大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受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規管的金融機構。認購人獲授權於多個國家開展金融業務，包括澳大利亞及香港。

認購人的部分委託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上的朋友，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伯樂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Jesse Meidl先生，彼等先前對本公司的潛在集資方案開展討論。

鑒於認購人在加拿大及國際上聲譽較高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9,430億港元的總資產及超過620億港元的權益總額(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澳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本公司確信，認購人將具有充足的融資能力以滿足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的資本需求。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認購人訂立或擬訂立其他安排、協議或承擔(不論是否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大會上決議的特別授權獲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以天然氣為重點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以達致長期增長。自二零一八年年初以來，加拿大天然氣的價格持續走低，表明天然氣供過於求，乃由於同期美國(「美國」)國內產量大幅增加因而美國對加拿大產品的需求減弱。展望未來，預測加拿大天然氣的需求會增長，乃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減少鑽探及縮減遺留氣田的產量(按當前價格開採並不划算)，市場已經恢復平衡。然而，由於天然氣價格持續低迷且加拿大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具有不確定因素，因此本公司仍需要其他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66,000港元及441,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股權證隨著時間流逝分批獲行使。股份日後的價格變動及每日交易量不同於當前水平可能對認股權證最終籌集的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假設股份價格及交易量與長期以來過往平均值一致且行使期內所有交易日均為合資格交易日，倘本公司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之前連續宣佈承諾行使期，則於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之前每個月可籌集約3.0百萬港元，由此則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69百萬港元。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運營資金。日後股份價格變動及每日交易量不同於當前水平，則可能對最終從認股權證籌集的資金造成重大影響。鑒於發行認股權證已產生即時資金淨額441,000港元而並無對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負債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倘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單邊契據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行使價)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可能籌集的所得款項之金額取決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有否獲行使且取決於可能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股份價格，因此，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未必與本公司的資本需求相符。本公司應不時審查其業務計劃，且若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並無獲悉數行使或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並無達到預期水平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本公司日後的資本需求，則不排除採用其他集資方法的可能性。

本公司預期，行使認股權證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大額開支。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 權發行非 上市認股 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淨額約為4.24百萬港 元。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 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最高可達最大金額 25.28百萬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淨額擬用作本公司運 營資金短缺。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 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 運資金。	本公司已將4.24百 萬港元悉數用於 本公司營運資金 短缺。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 權發行 23,600,000 股新股	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35.2百萬港元。	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於擴展本公司的 現有業務、發展新業 務及用作本公司的一 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將約15.9 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本公司的銀行 債務及餘下部分 用於發展新業務 及用作本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開展任何其他融資活動。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1,886,520股。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52,377,304股認股權證股份獲發行(假設於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亦無調整)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股份數目 (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6,862,832	61.90	186,862,832	52.75
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86,862,832	61.90	186,862,832	52.75
1648557 Alberta Ltd. (附註1及3)	186,862,832	61.90	186,862,832	52.75
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186,862,832	61.90	186,862,832	52.75
景先生(附註1及5)	186,862,832	61.90	186,862,832	52.75
伯先生(附註1及6)	186,862,832	61.90	186,862,832	52.75
侯靜女士(附註7)	186,862,832	61.90	186,862,832	52.75
景光先生(附註8)	186,862,832	61.90	186,862,832	52.75
僱員及其他股東(附註9)	21,852,058	7.24	21,852,058	6.17
公眾股東				
認購人(附註10)	—	—	52,377,304	14.78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u>93,171,630</u>	<u>30.86</u>	<u>93,171,630</u>	<u>26.30</u>
總計	<u><u>301,886,520</u></u>	<u><u>100.00</u></u>	<u><u>354,263,824</u></u>	<u><u>100.00</u></u>

附註：

1.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 持有185,982,932股股份且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 (「吉林弘原」)、1648557 Alberta Ltd. (「164 Co」)、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 (「麗源」) 分別擁有約41.09%、39.69% 及19.22% 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致股東協議 (「一致股東協議」)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 (「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元先生 (「景先生」)、吉林弘原、伯樂先生 (「伯先生」)、164 Co、麗源及侯靜女士 (即伯先生的配偶) 成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pen 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均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90%。
2. 吉林弘原由景先生持有60% 權益及由景先生之兄弟景光先生持有40% 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吉林弘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伯先生持有164 Co的1,000股D類表決權優先股，佔164 Co表決權約99.01%。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164 C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麗源由吉林弘原及景先生分別擁有約98%、2% 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麗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164 Co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景先生亦於吉林弘原的60% 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伯先生持有440,000股股份。彼為侯靜女士 (「侯女士」) 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侯女士持有的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伯先生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侯女士持有440,000股股份及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彼為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景光先生持有吉林弘原40% 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吉林弘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公司架構及歷史一重組」一段。
10. 提請注意，認購人已表明不會長期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可能於行使期之內或之後出售任何股份。
11. 表中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值已予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2位小數。因此，上表中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1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倘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且不論該項行使可獲許可與否）而將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i)發行予Crown Capital Fund IV, LP的8,000,000份認股權證以及將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概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及購回，則合共60,377,304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一般事項

召開特別大會乃為審議及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深知，概無股東在根據發行認股權證而擬進行的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要在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的其他詳情及召開特別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盡快派送至股東。

認股權證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可發行（由此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因此，認股權證未必會發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卡加利市及香港中區之商業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卡加利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ersta Resource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單邊契據」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用於規管認股權證的條款之單邊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期間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購權證之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別大會」	指	股東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特別大會決議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acquarie Bank Limited，一間根據澳大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認股權證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及股份可自由買賣的日子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單邊契據按發行價將發行合共52,377,304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伯樂

香港及卡加利，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伯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